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4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 关于加强对新会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新府〔2009〕12号).....(3)
- 关于开展南新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新府〔2009〕13号).....(9)
- 关于加强牛勒水厂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新府〔2009〕16号).....(10)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关于加强营运客车运行管理的通告
(新府办〔2009〕46号).....(13)
- 关于开展企业升级调查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09〕48号).....(14)
- 印发新会区 2009 年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0号).....(21)
- 印发新会区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1号).....(24)

转发区安监局关于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的通知 （新府办〔2009〕52 号）.....	(30)
印发《关于开展“化危为机，从我做起”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3 号）.....	(34)
印发《关于开展“一十百千万”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4 号）.....	(38)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5 号）.....	(44)
转发关于加强村（居）治安队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09〕56 号）.....	(52)
转发区环保局关于 2009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8 号）.....	(56)
关于下达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类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新府办〔2009〕59 号）.....	(63)
关于下达 2009 年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目标任务的 通知（新府办〔2009〕60 号）.....	(67)
印发新会区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62 号）.....	(69)
关于切实抓好 2009 年卫片执法检查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09〕64 号）.....	(79)
关于加强祠堂古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09〕66 号）.....	(80)
关于转发解决广珠铁路征地难点问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67 号）.....	(83)
【人事任免】	
5—6 月份人事任免.....	(89)

关于加强对新会区小额贷款公司 监督管理的通知

新府〔2009〕12号

区直有关单位，信盈小额贷款公司：

为加强对我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运作，防范金融风险，根据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工作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监督管理机构

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是政策要求，也是地方政府的主要职责，目的是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合法、稳健运行，维护我区经济金融稳定。

（一）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第一责任主体。区政府指定区金融办负责我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区金融办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支持和配合下，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测系统，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识别、预警、处置和防范风险。

（二）工商、公安、财政、人行、银监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在区金融办的统一协调下，共同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内部通报机制，各监管部门不定期将监管情况报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进行内部通报。各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检查、处理、处罚等措施，须知会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统一牵头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内容

（一）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事核准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且不得有以

下经营活动：

- 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组织或参与任何名义、形式的集资活动；
- 2、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 3、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提供担保；
- 4、跨县域经营业务；
- 5、经营未经批准和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应将市金融办批复文件正本置于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二）小额贷款公司必须建立信贷管理、风险控制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并报区金融办审查备案。如上述各项制度不完备，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含广告、宣传资料等），须经区金融办审核后方可发布。

（三）小额贷款公司须按要求向公司股东、区金融办、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还应向社会披露。

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人行市中心支行、江门银监分局、区金融办，并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四）小额贷款公司自主选取 1 家商业银行（或农信社）依法开立基本账户，并于开立基本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基本账户的银行名称、账号等基本情况报区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和江门银监分局。开设小额贷款公司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农信社）有义务配合区金融办监控资金流向，并定期提供相关资料。区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开户银行须签定三方服

务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与义务。

（五）区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实行逐笔备案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必须按月向区金融办报送发放贷款情况，报备资料包括贷款合同原件和贷款发放清单。

（六）小额贷款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及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由投资人或发起人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须报区金融办备案。

（七）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时向区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报送以下报表和资料，并抄送江门银监分局，且对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年度会计决算资料和重大会议改革事项等相关会计财务管理信息资料；

2、按规定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统计信息资料，其中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

3、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以及有关客户的资信状况；

4、开业前报备反洗钱政策法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按反洗钱要求及时报送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资料；

5、按照人民银行利率报备政策的要求，按时准确真实地报备有关利率；

6、区金融办和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小额贷款公司应对自身财务、经营、融资等信息进行分析，形成季度经营报告，报区金融办。区金融办综合各项监管信息，形成季度监管分析报告，报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每年度，

区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经营状况、经营风险、风险变化趋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并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九) 区金融办应适时将监管分析结果、监管措施以监管通报形式通报小额贷款公司，并要求其报送整改和纠正计划。区金融办可以根据需要，将监管通报发送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利益相关方。

三、监督管理措施

(一) 区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采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非现场监管包括收集监管信息、日常监管分析、风险评估、监管评价和后续监管信息收集与分析等。现场监管包括现场监控和现场检查两种形式：

1、现场监控。区金融办派驻 1 名监督员不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现场监控。监督员有权列席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贷会，并享有公司监事的其他知情权。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贷会，应书面通知区金融办。

2、现场检查。区金融办根据监管的分析结果，对小额贷款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向关联方提供贷款、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担保、跨县域经营业务等行为，以及对小额贷款公司提取呆账损失情况、资产损失准备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可组织其他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1) 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检查；

(2) 询问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3) 查阅、复制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4)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未能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小额贷款公司有权拒绝检查。

(二) 区金融办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损失准备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视情况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1、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100%,且不良贷款率在5%以下的,可适当减少检查频率;

2、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75%—100%(含75%),或不良贷款率在5%—15%(含5%)的,要加大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并督促小额贷款公司限期补充资本、改善资产质量;

3、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50%—75%(含50%),或不良贷款率高于15%(含15%)的,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包括责令小额贷款公司调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停办部分或所有业务、限期重组等;

4、对限期内未能有效整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50%以下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试点资格。

(三)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区金融办可根据需要约见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1、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严重的问题或风险;
- 2、小额贷款公司没有按要求报送整改和纠正计划;
- 3、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整改和纠正计划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风险;
- 4、区金融办认为需要约见的其他情形。

(四) 区金融办每年应与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会谈,讨论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纠正问题与控制风险的措施以及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

(五) 小额贷款公司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和本通知有关规定, 区金融办将会同各监管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 视情况采取警告、公示、风险提示、约见谈话、质询、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等措施, 督促其整改。

未经省金融办批准, 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 依据国务院《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370 号) 进行处理。对擅自越权审批的机关予以公开曝光,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对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或个人除公开曝光外, 同时终生禁入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或者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 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7〕95 号) 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取缔, 并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吊销营业执照, 并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四、工作纪律

(一) 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办事, 公正廉洁,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在小额贷款公司中兼任职务或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

(二) 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 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三) 各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监管信息保管、查询和保密制度。以上通知,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

关于开展南新区等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工作的通知

新府〔2009〕13 号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快新会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同意全面开展南新区路网建设工程及优质供水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南新区路 网建设工 程项目	1、新港大道二期 3.85 公里
	2、广珠铁路西侧道路 7.33 公里
	3、新会轻轨站周边公路网 2.88 公里
	4、内环路 4.25 公里
	5、今洲路东延伸线 1.44 公里
	6、银鹭大道 4.6 公里
	7、新会大道延伸线 2.13 公里
	8、改造新港大道一期、今洲路 3.68 公里
优 质 供 水 工 程 项 目	9、古兜山脉水库及西江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10、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请你司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强牛勒水厂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新府〔2009〕16 号

区有关单位：

为落实执行区人大彻底关停牛勒水厂的决定，经区政府研究，现就切实加强牛勒水厂使用监督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牛勒水厂的功能定位

牛勒水厂为新会区备用供水厂。只有出现关乎安全供水的应急情况下，经区政府同意方能启用。

二、牛勒水厂的日常维护要求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执行关停牛勒水厂的决定，必须认真做好牛勒水厂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保证牛勒水厂作为备用水厂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满足《新会区饮水安全应急预案》（新府办〔2008〕132 号）的要求，保证在应急情况时，水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能尽快启用牛勒水厂。

三、监督部门及其职责

区政府委托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城管局）履行监督实施关停牛勒水厂的职责。具体监督职责如下：

（一）负责监督水务公司使用和管理牛勒水厂，每月到牛勒水厂巡查应不少于一次。牛勒水厂紧急启用期间，必须指定专人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供水。每次检查后，必须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区政府，并报区人大常委会。

（二）负责监督牛勒水厂供水车间供电系统及供水总管的启用。供水

车间所用的供电系统和供水总管的开关阀必须加装双锁定装置，平时必须关闭，只有在区政府同意后方能开启。双锁定装置锁匙一把由城管局保管，另一把由水务公司保管。

(三)负责监督牛勒水厂日常维护与保养制水的排放。日常维护与保养所制的水，不得供入城市供水管网，只能排入潭江。

(四)负责办理紧急开启供电系统工作。

1、水务公司如因设备维护需要开启供电系统，应于每年12月1日前向城管局提出次年全年维护开启计划的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事因、开启时间和关闭时间。城管局经请示区政府批准后，报区人大备案。城管局应在批准开启的时间前一小时内派专人到场开启供电系统锁定装置。设备维护结束后，负责现场监督关闭操作。

2、如遇本通知第四条所指的紧急情况需要启用牛勒水厂时，水务公司必须向区政府书面报批，并报区人大备案。申请内容除前款内容外，必须增加水质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及检测频率须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执行，并通知区疾控中心进行检测）、计划供水量等。区政府同意后，城管局必须于半小时内派专人到场开启锁定装置。

四、紧急启用牛勒水厂的前提条件

如出现下列紧急情况之一，水务公司必须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紧急启用牛勒水厂：

(一)西江睦洲河段及其上游出现水质性污染事件，吸水点水质受到污染，致使饮用水源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时；

(二)江门自来水公司向新会的供水出现中断或水质存在超标现象时；

(三)出现其他关乎安全供水的突发性事件，无法保证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时。

五、紧急启用牛勒水厂的审批及报告程序

(一)如紧急情况发生在正常上班时间,水务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呈《新会水务关于紧急启用牛勒水厂的请示》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待同意批准(加盖印鉴)后,方可启用牛勒水厂。

(二)如紧急情况发生在下班、双休日或节假日期间,水务公司执行总经理或常务副总经理可以电话方式请示报区政府分管领导。获得口头批准后,城管局必须按相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水务公司必须在启用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三)在确认紧急情况得到消除后,城管局必须监督水务公司确保停止牛勒水厂的供水。水务公司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城管局提交《新会水务关于紧急启用牛勒水厂的报告》,其主要内容为供水的时段和供水量。

六、违约处理

水务公司如不报告或未经批准私自启用牛勒水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水务公司向区政府作书面检讨(检讨报告同时报区人大常委会);情节严重,造成饮水事故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对水务公司负责人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水务公司承担所有的相关赔偿责任。

七、水务公司必须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加强营运客车运行管理的通告

新府办〔2009〕46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加强道路旅客运输管理，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现就加强营运客车运行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道路客运线路（含粤港、粤澳、省际、市际、县际线路）起讫点为新会区的客运班车，如需在我区配客的，必须进入新会汽车客运站。

二、凡途经会城的异地客运班车必须通过新会大道行驶。需要上落客的，必须进入新会汽车客运站。

三、经营旅游包车的客运车辆需要进入会城城区的，必须凭有效的旅游包车线路牌行驶，并按规定停放。

四、我区异地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点设在新会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左侧指定位置。异地出租汽车回程需要配客的，必须到设定的回程候客点候客。

五、新会汽车客运站要加强站场管理，维护站场秩序，按规定的标准收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六、对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七、本通告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新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 年印发的《新会市道路客运车辆进站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开展企业升级调查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09〕48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统计局、经贸局、工商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地税局、国税局：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为抓好“群象经济”培育和企业规模升级工作，进一步掌握全区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和准确数据，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企业升级调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查对象：

- 1、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用工人数 8 人以上）。
- 2、生产经营规模达到一定规模各类规模以下企业。工业类企业为年销售收入 200 万—500 万元；批发类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零售类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住宿、餐饮类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
- 3、全区规模以上企业、亿元企业、10 亿元以上企业情况。

二、调查时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为调查时间；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数据录入时间。

三、工作架构：

成立 3 个调查工作组，分别由区府办、统计、经贸、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人员组成（附件 1），各镇、街（区）指定 3 名工作人员配合工作组开展调查。

四、调查内容及方式：

各调查工作组以被调查单位 2008 年的营业税和劳动用工为依据，向相关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发放《企业升级调查表》（附件 2），全面调查和掌握各类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年产值或营业收入等方面的情况，核准基础资料和数据，并进行初步筛选和分类汇总，然后由统计局汇总数据。

五、工作要求：

各镇、街（区）要高度重视本次企业升级调查工作，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配合各调查组开展工作，确保调查工作圆满完成。请各镇、街（区）于 5 月 20 日下午前填报附件 3，并上报区府办。

- 附件 1、调查工作组分工明细表
- 2、企业升级调查表
- 3、各镇、街（区）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联系人：张文波，联系电话：6390688，传真：6391601）

附件 1

调查工作组分工明细表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调查地区
第一组	彭略 (13902582378)	陈永富 (13322882202)	李锦湊 (13802618208) 胡悦文 (13750325275) 苏国锋 (13302586633)	会城镇、经济 开发区、圭峰 区
第二组	梁文富 (13500234411)	黄子就 (13827032291)	梁发豪 (13422599757) 黄健辉 (13929007751) 赵小燕 (13828083868) 吴进 (13702219166)	司前、双水 大泽、古井
第三组	李景洲 (13702239691)	梁瑞其 (13612271222)	张琴 (13612277677) 陈裕成 (13680444849) 杨兆强 (13827000273) 李仪汉 (13630435168)	罗坑、崖门、 沙堆、三江、 睦洲、大鳌、 银湖湾

附件 3

各镇、街（区）工作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公章）：

	姓 名	电 话
分管领导		
工作人员		

印发新会区 2009 年科技进步活动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0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 2009 年“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会区 2009 年“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解放思想，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新会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方案》，通过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技与科普活动，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营造“信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

二、活动主题

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携手建设创新型新会

三、活动安排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今年区“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时间为 5 月至 6 月。具体活动安排见附表。

四、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区）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及本单位职能，组织开展面向企业、农村的各种科技培训与普及活动；积极发动广大群众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务求实效。教育部门要面向广大青少年，开展各种科技小发明、小创作的科技节活动和科技创新大赛活动。

（二）新会画报社、新会电视台、新会电台等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各地活动情况。同时开展专题报道，扩大范围，突出实效。

（三）“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结束后，区科技局和区科协要及时做好活动总结，并报区政府。

附件：新会区 2009 年“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安排表

附件

新会区 2009 年“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安排表

序号	计划时间	活动地点	主要内容	组织单位
1	5月至6月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国际天文年系列活动	区妇联、教育局、科协
2	5月至6月	各镇 (街、区)	新会区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信息员培训	农村信息直通车新会区综合服务中心、各镇(街、区)
3	5月	电视媒体	知识产权专题宣传片	区知识产权局
4	5月中旬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中小學生生态科普教育活动	区科技局、科协、教育局、妇联
5	5月中旬	有关学校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周系列活动	区科技局、科协
6	5月中旬	学术报告厅	新会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年度工作总结会	区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服务点
7	5月至6月	有关企业、镇 (街、区)	知识产权宣传系列活动	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8	5月至6月	各镇 (街、区)	农村党员干部科技培训	区委组织部、科技局、科协、农业局、团区委、信息产业局、广播电视台
			农村实用技术知识培训	
9	6月	李锦记集团	知识产权实用知识培训班(食品行业)	区科技局
10	6月上旬	三江镇	送科技下乡活动	区科技局、科协、农业等部门
11	6月中旬	人民会堂	全区科技工作会议	区委、区政府
12	6月下旬	各学校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区科技局、科协、教育局、各学校
13	6月下旬	学术报告厅	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	区科技局
14	6月下旬	司前镇	不锈钢行业的专利申请与保护	区科技局、司前镇政府新会区不锈钢行业协会

印发新会区乡镇卫生院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1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新会区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局反映。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会区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乡镇卫生院管理，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与建设的意见》（粤发〔2007〕9号）、广东省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机编〔2008〕1号）和《广东省卫生厅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粤卫〔2008〕6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共服务、分类管理，深化改革、加强建设，分级负责、保障投入的原则，深化乡镇卫生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满足农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二、改革目标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乡镇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改革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

1、明确乡镇卫生院改革范围。按照每个建制乡镇必须有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的原则，我区乡镇卫生院体制改革范围及名称如下：新会区新城卫生院、新会区司前镇中心卫生院、新会区罗坑镇中心卫生院、新会区双水镇中心卫生院、新会区睦洲镇中心卫生院、新会区古井镇中心卫生院、新会区沙堆镇卫生院、新会区大鳌镇卫生院、新会区崖门镇卫生院、新会区大泽镇卫生院、新会区三江镇卫生院。

2、合理调整乡镇卫生院规划布局。将原会城医院七堡分院并入新城卫生院。新组建的新城卫生院承担会城街道办周边农村及南新、贤洲、城南、南园等社区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会城医院和今古洲卫生院不纳入乡镇卫生院范围。会城医院逐步转为二级综合医院。

3、明确乡镇卫生院的定位和职责。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为公益一类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单位。乡镇卫生院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枢纽，是乡镇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主要载体。其主要职责有：

（1）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

律法规；

(2) 协助本级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 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

(4)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

(5) 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的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6) 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作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等工作；

(7) 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责任；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重新核定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由基本编制和附加编制组成。基本编制按照粤机编〔2008〕1号文核定，人员经费由财政定额补助；附加编制按量化指标超出值部分计算核定，人员经费自筹解决。各卫生院领导职数统一配1正2副。具体编制如下：

单位名称	小计	基本编制	附加编制	单位名称	小计	基本编制	附加编制
新城卫生院	215	100	115	大泽卫生院	81	71	10
司前中心卫生院	195	99	96	罗坑中心卫生院	124	75	49

双水 中心卫生院	169	100	69	崖门卫生院	109	78	31
沙堆卫生院	77	75	2	古井 中心卫生院	99	75	24
三江卫生院	83	75	8	睦洲 中心卫生院	96	83	13
大鳌卫生院	113	78	35	合计	1361	909	452

5、探索建立乡镇卫生院财务运行新机制。规范乡镇卫生院收支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机制，逐步实行乡镇卫生院财务收支、会计业务集中管理、分户核算的财务运行机制。在预算管理权、资金所有权、资金使用权和财务审批权不变的原则下，以乡镇卫生院为独立的综合会计核算单位，实行统一财务管理、统一会计核算、统一资金管理、统一票据管理和统一财务档案管理。

（二）建立稳定的乡镇卫生院投入保障机制

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农村卫生事业补助政策，加大农村卫生投入，新增卫生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各镇（街）卫生院人员经费和所承担各自的公共卫生计划免疫、防保等专项经费，按规定核定的标准全额由各镇（街）财政负担。其中会城医院实行对事补助，其它卫生院按核定的在编在册人数按标准补助。从 2009 年起，乡镇卫生院的人员经费按基本编制的在编在册人数和每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并可根据地方财力状况适当提高核拨标准。为确保乡镇卫生院基本编制的在编在册人员经费的到位，由区财政在各镇（街）的税收返还中代扣。

（三）规范各镇（街）卫生院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由各镇（街）财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卫生院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统一纳入各镇财

政结算中心进行管理。各镇（街）财政制定的卫生院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报区财政备案。

（四）加强乡镇卫生院队伍建设

乡镇卫生院从事卫生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禁止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岗位。对已在卫生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非卫生技术人员，实行转岗分流；对已占用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而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限期在 2009 年底前与乡镇卫生院脱离关系。乡镇卫生院的人员配备坚持以一专多能为原则，卫生技术人员编制比例不得低于编制总数的 90%。乡镇卫生院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后勤服务人员不得占用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

建立健全人才吸引机制。乡镇卫生院原则上预留 5% 的机动编制用于吸引大学本科以上医学院校毕业生或中级职称以上医务工作者到乡镇卫生院工作。机动编制由区卫生局统筹安排，优先从自然减员空编中补足。创造良好条件，使高学历医疗卫生专业人才“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以充实农村医疗卫生技术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乡镇卫生院人员结构，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推动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和谐新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高度重视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加强领导，组织实施，切实把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的改革作为解决农民看病难的重要措施来抓紧抓实抓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周密部署，稳步推进

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由区卫生局牵头，会同区编办、区人事局、区财政局、区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在 2009 年底前完成。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的实际，认真编制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工作措施。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务必做到改革工作和农村卫生工作两不误，确保改革顺利完成。

（三）加强监管，严肃纪律

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严肃组织人事纪律，不得利用改革之机突击提拔、调动。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

转发区安监局关于新会区烟花爆竹 经营（零售）布点规划的通知

新府办〔2009〕52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区安监局《关于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业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监局反映。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

区安监局

为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我区现有经安监部门批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 119 家，其中会城街道办 8 家、司前镇 16 家、大泽镇 8 家、双水镇 20 家、罗坑镇 13 家、崖门镇 13 家、三江镇 6 家、沙堆镇 10 家、睦洲镇 9 家、古井镇 7 家、大鳌镇 7 家、圭峰区 2 家。在现有各镇（街、区）布点的基础上，全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规划为 150 家。通过本轮规划，使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布局更趋合理，形成一个安全规范、便民利民、竞争有序，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络。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全区行政区域，重点在各圩镇以及人口相对集中的村（社区）。

规划期限：2009 年至 2014 年。

三、基本原则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设置和布点，总的原则是：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综合各镇（街、区）人口总量和区域面积，并考虑近几年烟花爆竹的销售情况等因素，在现有销售网点少的镇区或较大的自然村适当考虑新增经营网点。

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销售活动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三）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四）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有营业执照，新设立单位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名称核准通知书）。

(五) 零售场所内不得住宿，不得设置明火设施。

(六) 在零售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语和警示牌。

(七) 配备 2 个以上灭火器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

(八) 实行专店或专柜销售，具有相对独立的零售场所，经营场所不少于 20 平方米。

(九) 悬挂《烟花爆竹销售（零售）许可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标识。

(十) 销售地点半径 100 米范围内没有加油站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设施，半径 50 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幼儿园、医院、娱乐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

(十一) 零售场所备售的产品不得超过《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和存量，物品堆放符合规定。

(十二) 应当销售本区批发企业按规定配送的烟花爆竹产品，依法经营。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方案

根据各镇圩镇和自然村的布局实际，烟花爆竹经营布点的规划做到“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我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共 150 个（详见附表）。

六、布点程序

新设立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应向所在地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其初审后，报区安监局审批。

附件：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一览表

附件

新会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一览表

序号	单位	类别	原有经营单位数	规划布点数	增减
1	会城街道办	零售	8	12	4
2	司前镇	零售	16	19	3
3	大泽镇	零售	8	11	3
4	双水镇	零售	20	23	3
5	罗坑镇	零售	13	16	3
6	崖门镇	零售	13	16	3
7	三江镇	零售	6	9	3
8	沙堆镇	零售	10	12	2
9	睦洲镇	零售	9	11	2
10	古井镇	零售	7	10	3
11	大鳌镇	零售	7	9	2
12	圭峰区	零售	2	2	0
合计			119	150	31

印发《关于开展“化危为机，从我做起”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3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关于开展“化危为机，从我做起”活动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开展“化危为机，从我做起”活动的方案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确保经济有效增长，现决定在全区内开展“化危为机，从我做起”主题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各镇（街、区）、部门单位、银行机构和企业为活动主体，以政府机关转变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提高政府执行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信贷力度为主要内容，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稳定生产经营，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实现

政银企三赢局面。

二、活动内容

(一) 转变职能，提高政府执行力

1、开展“下乡、进城、出境”活动

下乡：举办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消费

(1) 家电下乡活动。(区经贸局为牵头单位，区农业局、区物价局、工商分局、区供销社及各镇(街)共同配合)

(2) 农业机械下乡推广活动。(区农业局为牵头单位，各镇(街)共同配合)

(3) 房地产下乡推介活动。(区建设局为牵头单位，各镇(街)共同配合)

(4) 汽车下乡展销活动。(区经贸局为牵头单位，各镇(街)共同配合)

进城：主动走进城市，接受城市辐射，利用城市拉动力，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1) 抓好城区房地产开发。加快御雅园、翡翠园、旭涛雅轩等项目建设，扩大全区房地产开工建设和交易面积。举办房地产展销会(区建设局牵头，规划分局、国土资源分局，会城街道办配合)

(2) 办好产品促销会。在城区内举办1—2次大型的汽车贸易和本地工业产品促销会。同时，采取主动走出去战略，主动组织和鼓励本地企业参与国内大型展销活动。(区经贸局和外经贸局牵头，各镇(街、区)共同配合)

(3) 抓好旅游营销。召开旅游产品推销会，鼓励“新会人游新会”，扩大旅游本地消费。(区旅游局和圭峰管委会联合负责)

出境：以拉动税源为目的，引导和鼓励企业做好做活出境文章

(1) 开展“三个一”活动：举行一次外贸出口政策和信息宣传发布会；组织一次对外贸易研讨会，总结推广稳定出口企业做法和经验；开展一次走访重点外贸企业活动。（李冰琳同志牵头，区外经贸局为责任单位）

(2) 实行“四个鼓励”：

一是鼓励企业深化欧美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对出口额达到一定数额、且出口额递增 15% 以上的企业，分档给予奖励；

二是鼓励企业从出口加工贸易转向国内一般贸易，扩大内销比例。对生产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从境外进口的“三来一补”企业，从 2009 年开始转为内销的，按其增值税在地方留成部分的新增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生产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从国内采购的出口生产企业，从 2009 年开始转为内销的，按其增值税在地方留成部分的新增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三是鼓励企业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扩大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凡出口产品在国内注册商标的，对其实际注册费用进行资助；

四是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增加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进口，以进口带动产业升级，促进进出口贸易协调发展。（曾雄伟、李冰琳同志牵头，区外经贸局负责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2、建好两个平台，提高办事效率

(1) 加快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力争上半年建设使用。（叶剑敏同志牵头，区发展改革局为责任单位）

(2) 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年内建成使用。（梁远球同志牵头，区劳动保障局为责任单位）

3、健全三项制度，切实为民办实事

健全首（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绩效考核问责制度。（张翠华同志牵头，区监察局为责任单位，机关工委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加强沟通，加大金融支持度

定期举办“一行对多企”银企座谈会；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放贷量，存贷比提高1个百分点。对存贷比增长明显和新增贷款量达到一定额度的银行机构负责人给予奖励。建立小额贷款公司，推进企业上市进程。（谢锦波同志牵头，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制定具体方案）

（三）政企携手，共渡时艰谋发展

1、广泛宣传“双增双引”政策，切实按相关规定扶持和奖励相关企业。（曾雄伟、梁远球同志牵头，区经贸局、区外经贸局为责任单位，相关部门配合）

2、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按相关规定给予扶持和奖励。（张莲友同志牵头，区科技局为责任单位）

3、在骨干企业中开展“我为化危为机献计策”活动。（张莲友同志牵头，区总工会为责任单位，制定具体活动方案）

4、坚持实行鼓励纳税大户政策，对重点纳税企业进行奖励。（谢锦波同志牵头，区财政局为责任单位）

三、活动机构

区成立“化危为机，从我做起”活动领导小组，由吴振鹏同志任组长，钟志杰同志为常务副组长，曾雄伟、梁远球、李冰琳同志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府办，主要负责推进活动，具体协调，检查督促等工作。

四、活动考核

- 1、各项活动或工作的牵头单位，必须制订具体方案上报区政府。
- 2、各职能部门既要做好“规定动作”，又要创新“自选动作”。
- 3、机关工委负责制订相关考核方案，考评结果与机关作风考核奖挂钩。

印发《关于开展“一十百千万” 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4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关于开展“一十百千万”活动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开展“一十百千万”活动的方案

为切实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政策，加大帮扶企业力度，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现决定在全区开展以保增长、促发展为主题的“一十百千万”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保增长、促发展为目标，以争项目、增投资、扶企业、惠民生为主要内容，以各镇（街、区）和各部门单位为活动主体，增强应对金融海啸能力，力促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 争取一批项目落户。

1、抓好项目申报。积极向上争取一批质量高、规模大、影响深的项目落户我区并开展前期工作。(叶剑敏同志牵头,区发展改革局为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抓好产业招商。瞄准三个“三角黄金”地带(珠三角、长三角和渤海湾地区),抓住三个重点对象(国营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和重要商会),拓展三个新领域(东南亚、欧美、中东),力争全年招商引资总额突破 100 亿元(合同额),其中合同利用外资 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 亿美元,引入民资 80 亿元。(内资引资工作由梁远球同志牵头,区经贸局为牵头单位;外资引资工作由曾雄伟、李冰琳同志牵头,区外经贸局为牵头单位。各镇(街、区)和各职能部门为引资工作责任单位,具体任务详见附表一及附表二)

(1) 实行两级党政领导亲自招商。明确招商任务,做到“四个一”:即区党政领导每人负责一个投资 1000 万以上美元的重点项目上马、推动一个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增资扩产、引入一个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落户、分管一个镇(街、区)或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镇(街、区)党政领导每人负责一个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上马、推动一个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增资扩产、引入一个投资 1000 万元项目落户、与一个部门合作共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2) 明确部门招商引资任务。

(3) 明确各镇(街、区)招商引资任务。

(二) 实施十项惠民工程。

明确责任单位和部门,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具体按《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十项惠民工程”责任分解表》要求执行)

(三) 完成百亿固定资产投资。

通过加快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公建项目、三产项目及重点民生项目，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 亿元，工业厂房新开工面积 80 万平方米、商住房地产新开工面积 50 万平方米。（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由曾雄伟、梁远球同志牵头，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规划分局为责任单位；推进房地产项目建设工作由陈社胜同志牵头，区建设局、规划分局、国土资源分局为责任单位，具体任务详见附表一）

（四）下访帮扶千家企业。

1、深化“感恩企业，帮扶发展，共渡时艰”行动，深入开展“访千企”活动。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1000 亿元，规模企业增加 100 家。（民资企业由梁远球牵头，区经贸局为牵头单位，各镇（街、区）和相关职能部门为责任单位；外资企业由曾雄伟、李冰琳同志牵头，区外经贸局为牵头单位，各镇（街、区）和相关职能部门为责任单位，具体任务详见附表一）。

2、落实上级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制定实施我区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谢锦波同志牵头，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劳动保障局为责任单位）

（五）开发整理万亩土地。

抓住作为全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试点和银湖湾围海造地的有利条件，加快破解土地瓶颈，力争盘活闲置地、开发整理土地面积超 1 万亩。（谢锦波同志牵头，国土资源分局为牵头单位，各镇（街、区）为责任单位，具体任务详见附表一）

三、组织机构

区成立“一十百千万”活动领导小组，吴振鹏同志任组长，谢锦波同志任常务副组长，曾雄伟、叶剑敏、陈社胜、梁远球、李冰琳同志任副组长，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另行文）。

四、活动考核

（一）将本次活动完成情况与机关作风建设考核相挂钩。各职能部门完成任务者加分，不完成任务者扣分。（考核方案由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

（二）将本次活动完成情况与镇级经济发展奖考核相挂钩。（考核办法修订工作由区委办、区府办负责）

附表 1

2009年各镇(街、区)任务分解表

单位	实际利用 外资(万 元)	合同外资 (万美 元)	引入民 资(亿 元)	固定资 产投 资(亿 元)	工业新厂房开 工面积(万平 方米)	规模以上工业 总产值(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目标任务数 (家)		开发整理 土地(亩)
							总数	新增	
开发区	2070	3000	14	16.57	31.88	161.39	74	9	—
圭峰区	230	1000	3	0.37	—	4.71	15	3	—
银湖湾	143	1000	0.5	0.6	—	1	1	—	5000
基业资产 粮食局	1122	2100	2.5	—	—	51.71	24	—	—
会城街道	—	—	—	—	—	12.95	4	—	—
大泽镇	2146	3000	10	15.94	1.48	191.61	145	12	200
司前镇	1320	2100	8	4.45	7.2	42.67	92	9	300
罗坑镇	748	2100	6	5.35	1.35	124.63	188	19	600
双水镇	1210	2100	2	7.07	2.98	68.21	23	5	600
崖门镇	2002	2100	9.5	9	5.27	94.6	61	11	600
沙堆镇	1410	2100	7	4.5	5.19	44.47	66	7	500
古井镇	1265	2100	5.5	7.71	8.65	31.43	37	5	300
三江镇	1210	2100	6.5	11.83	2.18	70.9	40	6	800
睦洲镇	618	2100	1	1.97	3.99	15.07	38	5	1300
大鳌镇	770	2100	3.5	4.84	9.83	50.23	50	7	300
合计	850	1000	1	2.37	0.18	36.34	10	2	300
合计	17114	30000	80	92.57	80.18	1001.92	868	100	10800

备注：1、由于建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数直报统计部门，因此固定资产投资合计栏中，不包括建筑公司等投入；

2、实际利用外资合计栏中，不包括区上调节数。

附表 2

2009 年职能部门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分解表

任 务 单 位	发改局	经贸局	外经贸局	重点办	台湾事务局	交通局	外侨局	信息产业局	工商联	公资办	科技局	农业局	旅游局	文广新局	合计
招商项目 线索数量 (条)	5	5	5	5	5	5	3	3	3	3	3	3	3	3	54
计划项目 投资总额 (万美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0

备注：线索数包括内资、外资项目，内资项目按 7：1 折合为美元计算。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5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根据上级统一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区法制局制定了《江门市新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文件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局反映。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以下简称《纲要》）精神，对不适应《纲要》内容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着与《纲

要》精神相一致的总体要求，通过开展清理工作，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组织领导

根据上级要求，为加强对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全面组织领导，检查、协调、督促和指导开展清理工作，区政府设立新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区法制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监察局、区人事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法制局，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工作协调机构或确定主管领导和职责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清理范围

本次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范围是：2008年12月31日前新会区本级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四、清理分工

(一)协调小组对区政府及区府办公室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负总责，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区府办以及区属有关单位予以密切配合。

(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拟定单位负责先行清理工作(多个单位联合拟定的文件由主办单位负责先行清理)，并提出初步意见。

(三)各有关单位对以本地区、本单位名义发布的所有规范性文件自行进行清理，并于2009年底将清理结果报送区法制局备案审查。

五、清理的标准及方法

(一)清理标准

1、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相抵触，特别是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收费、行政确认、行政强制等内容的；

2、与《纲要》的要求不相适应,特别是影响区域生态保护,影响节能减排,含有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及地区封锁等不利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要求的;

3、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4、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

5、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和冲突,影响执行效力的;

6、规范性文件的适用期已届满,或者调整对象已经不存在,或者制定的目的已经不能达到的。

(二) 清理方法

1、分类清理

各单位对属于各自清理范围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形成目录,并提出分类清理意见。

2、造表登记

各单位对需要进行保留、修改或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单独造表,分类登记,并说明理由。

3、汇总上报

各有关单位对本单位拟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汇总,对照清理标准,逐件、逐条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有效、修改或废止的清理意见。

六、清理步骤

(一) 清理准备阶段

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清理工作,并于2009年6月10日前将清理工作机构、主管领导、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送区协调小组办公室(区法制局)。

(二) 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1、编制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月10日前完成)

各清理单位应首先将本单位拟定的所有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统计汇总。

2、广泛听取意见（6月30日前完成）

引入“开门清理”机制，各清理单位将汇总拟定的所有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广泛征求公众、珠三角其他市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并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对于是否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把握不准的，应及时与区法制局沟通，并以区法制局最终确定的意见为准。

（三）形成意见阶段

1、先行清理意见（7月10日前完成）

各清理单位将清理意见和建议送交至区法制局进行汇总。报送汇总的材料应包括：（1）部门报送汇总的公函2份；（2）《拟保留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拟修改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拟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各2份；（3）与清理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相对应的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包括电子文本）1份；（4）区法制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纸质文本材料需加盖单位印章后依时上报。

2、汇总意见（7月31日前完成）

区法制局负责组织对公众意见、区直各单位先行清理意见和珠三角其他市反馈意见进行梳理，形成清理工作意见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

（四）论证协调阶段（9月15日前完成）

珠三角其他市区对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区法制局应认真组织研究，必要时提请区清理工作协调小组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组织论证协调；对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形成书面意见后直接报江门市法制局或省法制办协调解决。

（五）公布清理结果（9月30日前完成）

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协调一致，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09年9月底前将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通过区政府网站和区政府公报向社会公布，并抄报江门市法制局。经过清理，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对于确定需要修改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单位应当拟定修订计划，并按照《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规定》的要求，报区法制局审核。

区法制局负责组织牵头，逐步建立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数据库，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电子文本及时更新，方便查询。各有关单位应结合本次规范性文件的清理，逐步建立本地区和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数据库。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由于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人员、经费等保障，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顺利完成。此次清理工作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加强督导，扎实推进

各清理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对清理工作开展不力，应付了事的，要进行重点督导并跟踪落实。区协调小组将适时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将实行通报。

- 附件：1、拟保留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拟修改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拟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拟保留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日期	理 由	备注

说明：将本部门拟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后，按照实施时间的先后顺序形成目录清单。

附件 2

拟修改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日期	理 由	备注

说明：将本部门拟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后，按照实施时间的先后顺序形成目录清单。

附件3

拟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日期	理 由	备注

说明：将本部门拟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后，按照实施时间的先后顺序形成目录清单。

转发关于加强村（居）治安队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09〕56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公安分局：

区综治办制定的《关于加强村（居）治安队建设和管理的意见》业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综治办反映。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强村（居）治安队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治安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治安队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服务经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广东省群众治安联防组织的规定》、《江门市关于全市开展平安社区创建活动》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村（居）治安队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

1、村（居）治安队是村（居）民委员会领导下的群防群治组织，是

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在村（居）治保会和公安派出所指导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2、各村（居）党支部、村（居）委员会（治保会）是治安队的直接领导，对治安队的组织建设、教育管理、工作值勤等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职责任务

1、治安队及其成员，不能行使公安机关的职权，但可协助公安人员执行公务。

2、落实以防盗、防破坏、防矛盾激化、防火和其他治安灾害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四防”安全防范措施。

3、向村（居）民及外来暂住人口进行法制宣传和遵守公共秩序的教育。

4、在治保会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值勤巡逻。在值勤巡逻中发现有犯罪嫌疑者，及时送交公安机关审查处理。

5、协助公安人员堵截、查缉通缉、通报的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6、发现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上级和公安机关。

7、对有扰乱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者，进行劝阻教育，对不服教育或情节严重需要处理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8、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的民事纠纷及闹事苗头控制、教育、疏导、化解工作。

9、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等维护社会、群众安全的工作，帮助群众排忧解难。

10、协助治保会对“两劳”释解人员进行帮教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对被政法机关裁决的缓刑、假释、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管制等违法犯罪人员，进行定期考

察、谈话教育工作。

三、队伍建设

治安队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农村治安的重要力量。由于任务特殊，队员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条件。具体条件是：

- 1、年龄 18~45 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2、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3、思想作风正派，热心治安保卫工作，勇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 4、知法守法，遵章守纪。有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
- 5、团结同志，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指挥。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善于做群众工作。
- 6、村（居）委会聘用治安队员可采取公开招聘和集体研究挑选等方法进行，经公安派出所政审合格方可录用。

四、队伍管理

- 1、治安队要加强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法律法规、政策纪律教育；不断提高治安队员的政治思想素质，治保会每月要定期组织一次治安队员进行学习。
- 2、各镇（街）综治办每年对治安队员进行一次集中教育培训。邀请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或干警当教员，上好政治教育课、业务知识课、技能训练课，提高队员整体素质。
- 3、各村（居）治保会要建立健全治安队政治学习、业务训练、巡逻值勤、工作汇报、安全防范检查等制度，健全和规范治安队的日常管理。
- 4、治安队日常办公经费、队员工资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承担；队员因公负伤所需医疗费用、伤残补贴费用、队员牺牲抚恤金、丧葬费用

等由镇（街）、村两级共同承担。

五、工作纪律

-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负责、忠于职守，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 2、严格执行政策、依法办事，不准打人、骂人、体罚和变相体罚，不准侮辱人格，不准刁难群众。
- 3、要提高警惕，不准泄露机密。
- 4、要立场坚定，不准包庇坏人，不准为非法活动充当保护伞。
- 5、要廉洁自律，不准假公济私，不准以执行公务之便进行敲诈勒索。
- 6、要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文明执勤，说活和气，礼貌待人。
- 7、执行任务巡逻值勤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接受群众监督。

六、报酬待遇

- 1、各村（居）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确保治安队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兼职治安队员给予一定生活补贴。
- 2、治安队员工作具有高风险特殊性，必须为治安队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依法保障治安队员的合法权益。
- 3、聘用治安队员的村（居），应为治安队员配备制服、通信和交通工具。

七、奖惩、辞退

- 1、在执行任务中，做出突出成绩以及重大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在执行任务中，负伤、牺牲的队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褒奖、抚恤、追授荣誉称号。
- 2、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队员应视情节轻重由村委会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辞退、除名；对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3、治安队工作对治安队员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一般年龄 50 周岁以

上的应予以辞退。

转发区环保局关于 2009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58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区环保局《关于 2009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环保局反映。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关于 2009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区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切实维护群众环境利益，保障群众健康，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整治违法排污，促进我区“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 2009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16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局有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以保护饮用水源安全、遏制“两高一资”行业污染反弹为重点,集中整治钢铁、水泥行业和潭江、西江流域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及火力发电厂集中整治,促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配合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做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后督察工作,严厉打击环境保护违法乱纪行为,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推动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环境执法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专项行动后督察,巩固2008年专项行动整治成果。

1、摸清2006年以来市区两级政府挂牌督办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取缔关闭、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等行政处罚以及限期改正措施落实情况。

2、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规模化禽畜养殖场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环办〔2008〕41号)要求,对2008年禽畜养殖场专项清查处理情况进行后督察。

3、加大对工业园内,特别是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区和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治力度。坚决纠正工业园区、开发区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降低环境保护准入门槛、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执法检查、降低或取消排污费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限批区域的项目限批情况、园区内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

(二)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及火力发电厂集中整治, 全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1、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对存在建成运行三年后处理负荷仍达不到设计能力 75% 要求、不能保证正常稳定达标排放、污泥达不到无害化处置要求、污泥外排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重点整治。同时, 对排入市政管网严重超标、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工业企业进行集中整治。

2、全面整顿垃圾填埋场环境违法问题。对存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三同时”验收即投入运行、直排渗滤液和渗滤液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等问题的垃圾填埋场进行重点整治。

3、全面开展火力发电厂治污检查。加大对火力发电厂脱硫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的检查力度,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不正常使用设施的, 依法严肃查处。

(三) 开展钢铁、水泥行业的专项检查, 严厉打击“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1、对“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或建成投产的企业; 不符合有关环保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拒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的企业。严厉打击已被取缔关闭后死灰复燃的企业。

2、认真落实《印发广东省关停和淘汰落后钢铁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84号)要求, 加快淘汰落后钢铁生产能力。严肃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目录但拒不淘汰的设备和工艺、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钢铁企业。重点检查炼铁工艺污染治理和烧结工艺脱硫设备及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情况。

3、认真落实《印发广东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5号)要求,加快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禁止新建和扩建机立窑、干法中空窑洞、立波尔窑、湿法窑等落后水泥生产工艺,原则上不再建设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对已列入落后生产能力淘汰目录但拒不按期淘汰的设备、工艺的水泥企业,要严肃查处。

(四)开展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河、湖(库)流域污染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

1、对 2007 年和 2008 年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重点检查县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取缔关闭措施落实情况。对县以上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类排污口取缔不落实、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设立不规范、保护区或周边化工企业没有防止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污染环境有效措施的,要进行集中整治。

2、继续开展饮用水源地及对重点河、湖(库)流域环境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加大对潭江、西江等重要江河的检查力度,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清理禁养区内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畜禽水产养殖业。加强对我区水库污染隐患的排查,建立以防治水库富营养化为重点的风险应急机制,保障饮用水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部门联动。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合办案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等制度,全面推进专项行动的开展。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梁远球(区政府):

副组长:吴捷雄(区府办),邓炳豪(环保局);

成员:高权兴(环保局)、朱尚文(监察局)、李景洲(经贸局)、赵惠权(公资办)、林剑鸣(司法局)、高贤光(质监局)、陈玉如(发展改

革局)、梁柏楼(卫生局)、张青(城管局)、陈文杰(建设局)、莫振强(安监局)、冯广志(工商分局)、李国就(供电局)。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环保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检查落实,日常协调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办公室主任:高权兴(兼)。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合作,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排污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和综合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牵头负责钢铁、电力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检查环保重点项目建设执行情况;配合经贸部门实施水泥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牵头查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定期通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

区经贸局:负责水泥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配合发展改革局实施钢铁、电力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清洁生产工作实施,负责清洁生产技术、工艺推广及全过程控制工作。

区监察局:负责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强对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落到实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行政人员玩忽职守、查处不力、滥用职权等行为的党纪政纪责任。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环保法制的宣传与教育活动,为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行。

区城管局:负责对排水许可管理,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监督。

区卫生局:负责对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

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的管理。

区国资办：负责督促本办监管范围内的企业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时完成政府责令限期治理任务。

新会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注销或吊销应取缔关闭的违法企业的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经环保部门前置审批，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企业，不得核发营业执照；对未经环评审批或环保“三同时”验收、未按期完成限期治理或停产整治、限期整改任务的企业，不得予以通过年检；依法配合环保部门加强对环境违法企业的监管。

区质监局：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力度；依法查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无证生产违法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

区供电局：负责督促供电企业对违法排污及发生其它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管理，促进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工作；协助环保部门对火电企业排污情况进行监管。

（二）严格监管，强化环境执法。

对存在未能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违法现象严重、超总量控制指标、重点治污项目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的区域、流域、行业，严格实行限批制度。对属于落后生产工艺、“两高一资”的行业企业，严格限制新建项目审批。坚决纠正工业园区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降低环保准入门槛、先建设后审批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典型环境违法违纪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严格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三）加强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要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拓宽舆论监督

渠道，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府热线和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电话“6109369”等渠道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对企业存在主观恶意的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将专项行动的整改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加大对镇（街、区）及有关部门的责任追究力度。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以及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充当违法排污企业“保护伞”，致使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镇（街、区）、行政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组织阶段（6月上旬）。

按照省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确定我区整治的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摸底和集中整治阶段（6月下旬—10月）。

各镇（街、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重点江河、库区开展后督察工作和污染整治，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和火力发电厂开展集中整治，对钢铁和水泥行业及“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以及开发区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领导小组将根据省、市的部署，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环保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分阶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

各镇（街、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整改，提出长效管理的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并于2009年11月10日前将环保专项行动情况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按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类 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新府办〔2009〕59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银湖湾管委会，国土资源局：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以下简称“规划修编”）的统一部署和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调控指标调整分解方案（2006-2020年）〉的通知》（江国土资（规保）字〔2009〕46号）的要求，结合新会区的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制定了我区规划修编指标（2006-2020年）分解方案。现将有关指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修编的主要控制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其中耕地保有量 375975 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37095 亩（见附件 1）。

（二）新增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各镇（街、区）在规划修编时要将各项用地规模指标按照安排表落实到具体地块，认真抓好管理。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按政策要求我区压缩农村居民点 7695 亩，各镇、街可按照实际需求报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本次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1525 亩、城乡建设政策扩展面积 20490 亩、交通水利等建设用地 15240 亩（见附件 2、3）。

二、规划修编有关工作安排

依照上级的统一要求,2010 年将使用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因此,各镇(街、区)要按照《印发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07〕137 号)精神,认真抓好规划修编工作,做到措施落实、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落实(见附件 4)。建设占用农用地及耕地指标分解在镇级规划修编时按具体地块确定,在此不作安排;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指标在此不作安排,力争在 2011 年完成。镇级规划修编要求在 2009 年 10 月底基本完成。

- 附件: 1、新会区 2020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指标安排表
(略)
- 2、新会区 2006 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分解表(略)
- 3、新会区 2006 至 2020 年新增交通水利用地安排表(略)
- 4、新会区各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承担经费分配表
(略)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关于下达 2009 年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任务的通知

新府办〔2009〕60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09 年江门市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任务的通知》（江劳社〔2009〕307 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现将 2009 年我区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任务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结合新委〔2009〕2 号和新府办〔2008〕49 号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产业转移，以产业升级和转移带动就业结构优化，全面完成各项就业培训工作任务。

二、积极实施“再就业援助月”、“零就业”家庭援助、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路径”就业服务及“三年 30 万”城乡就业援助工程等就业援助政策，主动帮助“零就业”家庭、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就业。

三、建立台帐，落实专人上报制度

（一）各镇（街、区）要发挥“千企扶千村”就业工程的镇级联络员和村级就业联络员的作用，做好本辖区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统计和汇报工作，并于每月 20 日前把考核任务完

成情况报区劳动保障局就业管理股（见附件 2）。各镇（街、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要建立就业服务台账。

（二）各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双转移”和“千企扶千村”培训工作，落实“谁组织培训谁跟踪就业”原则，要建立就业跟踪台账，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情况报送区劳动保障局职业技术培训中心（见附件 3）。其中：

1、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未能升学的应届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和就业前培训，以及培训后的就业跟踪，培训和就业跟踪结果每月由教育部门汇总后报送；

2、农业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就业跟踪，培训和就业跟踪结果每月由农业部门汇总后报送；

3、其他农村劳动力参加的“双转移”和企业岗位培训和就业跟踪情况，由培训机构直接报送。

附件：1、2009 年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目标任务表（略）

2、2009 年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略）

3、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跟踪情况表（略）

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

印发新会区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先进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62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口计生局反映。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会区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先进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实现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目标，进一步提升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以促进我区和谐发展为中心，以改进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方式为重点，以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为目的，在稳定现行生育政策的前提下，全面提高人口计生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构建和谐新会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努力，全区各镇（街）达到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要求，2010年通过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评估验收。具体创建目标是“六好”：

（一）领导重视好。各级党委、政府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建立稳定的保障机制，做到责任、投入、措施三到位。

（二）政策导向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促进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

（三）依法行政好。人口计生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正确执法、文明执法，人民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服务质量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综合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工作程序科学规范，改善服务条件，改进服务态度，规范服务标准，增强服务功能，提高群众满意度，形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工作机制。

(五) 民主管理好。做到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 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落到实处, 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计划生育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六) 队伍作风好。做到人口计生工作机构稳定, 干部结构合理, 计生工作队伍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 善于做群众工作。

三、主要指标

(一) 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 有关部门落实责任、齐抓共管, 确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公民应享受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得到落实。

(二) 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人均事业经费投入符合中央和省的要求。确保免费基本服务项目及相关经常性工作经费拨付到位。区、镇(街)、村(居)计生工作人员工资报酬落实率 100%。

(三) 区、镇(街)级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机构健全稳定, 依法开展服务, 三年无技术服务事故发生, 村级服务室满足服务需要。

(四) 服务人员编制落实, 结构合理, 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注册及晋升等渠道畅通,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符合执业要求。

(五) 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群众应享有的基本权利知晓率达 90%, 避孕方法基本知识知晓率达 85% 以上。

(六) 已婚育龄夫妇享有免费的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落实率达 100%。药具服务满足育龄人群的需求。流动人口免费服务率达到 80% 以上。

(七) 育龄群众获得规范的技术服务, 术后随访服务率、落实避孕措施及时率达 90%, 出生人流比 0.30 以下。避孕方法知情选择达 90% 以上。全面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和生殖保健服务。

(八) 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决策服务机制和人口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台，信息准确率达95%以上。

(九)三年符合政策生育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之内。

(十)区级服务机构达到“四有一满意”要求。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和作风建设满意率达90%以上。

四、基本内容

(一)领导重视，建立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治理机制

一是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人口计生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区、镇(街)、村(居)层层签订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实行“一票否决”。并将其纳入党员干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二是落实计划生育任务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对人口计生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按照《责任书》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措施，每半年对本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小结。

(二)严格行政执法，提高计生行政执法水平

认真贯彻执行人口计划生育各项法律法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确保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之内。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公示制度、评议制度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办理信访案件，杜绝行政违法案件，做到文明执法，程序合法。实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广泛开展群众评议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活动。

(三)健全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优质服务

一是健全技术服务网络。按照“环境优美、技术优良、服务优质、管

理优秀、群众满意”的标准，加强各级人口计生服务站所建设，完成全区计生服务站、所外观形象“六统一”（统一机构招牌、统一机构门牌、统一机构灯箱、统一机构大堂标牌、统一科室名称、统一机构工作人员服装）建设，形成集宣传咨询、药具发放、日常管理、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坚持以人为本，健全技术服务网络，增强服务功能，规范服务程序和质量标准，为育龄群众提供优质的生殖保健服务。

二是深入开展“三大工程”。1、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政府出资免费婚检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落实优生咨询和地中海贫血、G6PD 筛查免费服务，努力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2、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建立生殖保健手册，推进避孕药具改革，全面开展妇科病筛查，形成防治结合的体系。3、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工程。开展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提高避孕措施的及时率和有效率。

三是对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四是全面推广早期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充分利用人口计生系统基层网络优势，在各级婚育学校（分校）进行优生优育知识及早期教育知识的培训。通过托儿所、幼儿园和基层计生干部进村入户，灌输人口早期教育理念，从而达到优生优育优教，提高婴幼儿整体素质的目的。

（四）强化宣传培训，建立新型生育文化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将计生宣传教育融入到精神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和社区建设中，加大媒体宣传、阵地宣传、活动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促进广大群众树立科学、正确的婚育观。

二是创新宣传形式。健全婚育学校、计划生育宣传阵地和宣传品发放制度，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种宣传品送到村、送到户。加快“新家庭文化屋”建设步伐，使群众能方便快捷地获得所需要的宣传和咨询服务。通

过制作大中型宣传牌、宣传板块，以及宣传折页、宣传标语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婚育文化宣传氛围。

三是抓好培训。在中学开设青春期教育课程，积极稳妥地开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培训，深入开展“科技大练兵”活动，提高人口计生干部和技术服务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五）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完善人口计生工作的奖励扶助制度，全面实行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推进人口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建立农村独生子女户、二女结扎户优先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确保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资金的兑现率达到100%。

（六）建立完善信息管理模式

严格执行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平台 and 办公自动化的管理服务作用，实现管理信息和服务信息的互通。

（七）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认真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建立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机制。流动人口较多的镇（街）建立流动人口管理中心，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管理服务范围，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之中，做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三有四同”，即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与现居住地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同考核”，逐步实现流动人口与市民享受同等的待遇。协调公安、工商、劳动保障、建设和人口计生等部门单位进行综合治理，以服务促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对流动人口加强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生殖保健服务。积极应用国家人口计生委建立的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

息交换工作。

（八）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

加强基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依托村委会（社区）开展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居）规民约》。充分发挥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协会经常开展活动，定期评议计划生育工作，听取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建议和批评，反映群众的意见和需求，形成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九）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将人口计生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基本免费服务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各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相关经常性工作等经费及时足额落实，确保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经费到位。

（十）部门综合治理，推进人口计生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按照《评估体系》（见附件）中33条标准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为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区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周津明（区政府）；

副组长： 林胜垣（区府办）、张继明（区人口计生局）；

成 员： 林楹庆（宣传部）、林吉祥（组织部）、林颖春（纪委监察局）、钟艳珍（人口计生局）、杨起鹏（卫生局）、张北迎（教育局）、

李卫红（民政局）、冯国沛（财政局）、马智维（新会公安分局）、钟为民（法院）、邱洁虹（人事局）、冯培枝（劳动保障局）、何超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霍达权（建设局）、区庭焕（房管局）、冯艳梅（文广新局）、陈金城（广播电视台）、冯广志（工商分局）、汤丽媛（团区委）、赵坚贞（妇联）、李春燕（会城街道办）。

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统筹和督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口和计生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继明同志兼任。

（二）落实责任，建立稳定的保障机制

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把创建工作作为今年人口计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落实创建工作经费，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水平。

附件：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评估指标体系

目标层级及内容		客观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目 标	实现计划生育“两个转变”，稳定低生育水平，满足群众需求	1、推进综合改革，加快工作新机制建设，形成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 2、三年符合政策生育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3、群众满意率达 90% 以上。	同党政领导座谈，听取汇报；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 查阅计算机信息或报表； 加权综合本表中带*的指标；
效 果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尊重	*4、群众应享受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资金的兑现率达 100%，执行过程中应将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监督检查四权分离。 *5、已婚育龄夫妇享有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落实率达 100%。 *6、开展规范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达 90% 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全面做到规范的知情同意。 *7、实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村达 90%。	育龄群众座谈、入户访谈； 查阅服务记录、档案； 查阅村民自治章程、协议书；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工作计划、总结、群众需求分析报告、信访资料； 问卷调查；

目标层级及内容		客观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出生性别结构适宜	8、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异常得到有效治理，并趋于正常。无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及统计报表
	公民获得规范的技术服务和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	9、出生人流比 0.30 以下。 10、落实避孕措施及时率 90%，规范的术后随访服务率 90%，近三年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生，手术并发症控制在 1% 以下。 11、育龄妇女接受规范的基本生殖健康服务率达 80%，参与生殖保健活动和提供服务的人群中男性占 20% 以上。	查阅报表、查询信息系统；育龄群众座谈、服务人员座谈；入户访谈；查阅医学文书、档案和门诊记录、随访记录；问卷调查；
	基层干部和育龄人群的知识能力得到提高	12、人口与计划生育干部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知识知晓率达 95%。 13、育龄群众对应享有的计划生育基本权利知晓率达 90%，对所采取的避孕方法基本知识知晓率达 85% 以上。	计划生育干部座谈、问卷调查； 查阅人事、考核档案； 育龄群众座谈、入户访谈；
活 动	依法行政、正确执法、文明执法	14、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公示制、评议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执法规范、文明，程序合法，案卷齐全；信访渠道畅通，初信初访结案率达 95% 以上；没有恶性案件发生，行风评议名列本区前 10 名。 15、依法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行流入人口与常住户籍人口同管理、同服务；服务率达 80%。 16、严厉查处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查阅文件、制度、档案及有关资料； 育龄群众座谈、入户访谈； 流动人口座谈； 现场检查；

目标层级及内容	客观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创建“先进服务站”，开展以“三大工程”为重点的生殖健康推进活动	<p>17、区级服务站达到“环境优美、技术优良、服务优质、管理科学、群众满意”的“先进服务站”要求。</p> <p>18、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人员依法执业，严格执行《常用计划生育技术常规》等技术规范，装备达到规范要求，服务项目依法开展，质量保证制度健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尊重服务对象，保护个人隐私。</p> <p>19、提供规范的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综合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和生殖道感染防治等生殖健康推进活动。</p>	现场检查，查阅有关文档、医学文书记录； 干部、群众座谈；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20、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女孩行动宣传活动和其它群众欢迎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相应的制度。区、镇（街）服务站宣传教育功能健全，人口学校能够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品进村入户，群众生殖健康相关知识的知晓率达到85%以上。	群众座谈、查阅相关宣传资料；
改进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	<p>21、区以下不再下达人口计划，按政策生育，简化办证、再生育审批手续。</p> <p>*22、建立、实行定期汇集、分析、使用群众需求信息的制度，将群众需求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p> <p>23、区、镇（街）建立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实现管理信息与服务信息的互通，通过信息系统引导开展服务，统计信息准确率达95%以上。</p> <p>24、财务和基本建设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度健全、管理规范。</p>	育龄群众座谈、入户访谈； 查阅近两年村级信息报告单、需求分析报告； 实地观察操作和测试，进行村级调查；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服务记录； 查阅近两年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财务账；

目标层级及内容		客观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活动	协会积极发挥作用	25、镇（街）、村（居）协会经常开展活动；村（居）协会定期评议计划生育工作，反映群众意见和需求。	随机查阅协会活动记录和群众意见的原始记录；
	政策推动	26、出台并落实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女孩及农村计划生育女儿户：独生女户、纯生二女结扎户）奖励优惠，形成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	查阅政府文件资料、听取汇报； 实地观察；
投入保障	人员、机构、设施	27、区、镇（街）机构编制落实、实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定期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公务员专门业务培训率 90%。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得到落实，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注册等渠道通顺，人员结构合理、适应工作需要。 28、区、镇（街）服务机构、人员、设施严格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配置。	听取汇报，工作人员座谈， 查阅编委文件和绩效考评资料； 实地查看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镇（街）人口计生办及服务站；
	经费投入	29、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人均事业经费投入符合中央和省的要求。 30、确保计划生育基本免费服务项目和查环查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拨付到位；区、镇（街）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工作运转、设备配置和维护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31、镇（街）、村（居）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落实率达 100%。	听取汇报； 查阅近两年财政预、决算； 查阅区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财务账； 镇村计划生育干部、服务人员座谈；
	领导责任	32、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3、协调相关部门齐抓共管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各部门责任落实。	听取汇报； 查阅相关部门责任书和有关资料。

关于切实抓好 2009 年卫片执法检查查处整治 违法违规用地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09〕64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目前，国家第九次和省第四次卫片执法检查已进入查处整治阶段。根据国家 and 省、市政府的部署，查处整治工作必须在 6 月底全面完成，为确保我区按时按质全面完成查处整治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是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坚决采取有力措施，按照去年查处整治的工作模式，从速从严，坚决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查处整治工作的各项任务。

二、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的范围和要求。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范围是：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民生工程等以外的违法违规用地，特别是“以租代征”类型的违法违规用地（共 15 宗，详见附件）。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的工作要求是：对 15 宗违法违规用地的建筑物一律要予拆除；占用地块属于农用地的必须进行复耕复绿；要对违法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三、完成时限。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工作必须于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在 6 月 29 日前将查处整治情况书面报国土资源局，由国土资源局将全区的情况汇总上报区政府。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第九次、省第四次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工作情况表（略）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祠堂古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09〕66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祠堂古建筑的保护、开发、利用工作，丰富我区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祠堂古建筑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区文广新局作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宣传文物保护的政策，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履行对祠堂古建筑保护管理职责。

二、各镇（街、区）、村（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祠堂古建筑的保护工作，建立保护工作机构，明确管理责任人，对现有祠堂古建筑做好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三、祠堂古建筑维修工作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做到尊重历史、修旧如旧，维修前应有勘察设计方案，维修后有验收竣工报告，不得任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的布局、结构、风格和装饰，不得任意改建、扩建，最大限度地保留祠堂的历史信息。

四、区文广新局负责对现有祠堂古建筑进行分类，确定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两大类。凡列入我区重点保护的祠堂古建筑，如需要进行修缮的，需报区文广新局批准，聘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修缮，并接受区文广新局的指导和监督。列入一般保护的祠堂要在区文广新局的指导下开展维修工作。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会区重点保护的祠堂古建筑名录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新会区重点保护的祠堂古建筑名录

会城街道办:

城郊村丰安里环溪庙

城郊村丰安里仙婆庙

白石桥 12 号龙溪庙

大泽镇:

文龙潭塾正邑将山钟公祠

司前镇:

和格村汤氏祠堂

天等三中村天后宫

雅山关帝庙

黄氏祠堂

罗坑镇:

石咀村林氏家庙

桂林村廷琳黄公祠

双水镇:

木江村牧野简公祠

上凌村谭氏宗祠

上凌村怀白祖祠

豪山村仲羽张公祠

塔岭村梁氏祖祠

塔岭村洞隐梁公祠

沙路村王井头温氏宗祠

洞阁村李氏家庙

梅冈村敕封文林郎苏公祠
衙前村乐天梁公祠

崖门镇:

水背村黄氏祖祠
洞北村直柔杨公祠
洞南村东成子成杨公祠
京梅村福缘陈公祠
京背村秉志黄公祠
龙旺村永茂陈公祠
甜水村李氏宗祠
明平村苹岗钟氏宗祠

沙堆镇:

独联东和村业勤林公祠

古井镇:

霞路帝王庙
文楼吴氏公祠
文楼沙龙里沙堤庙
古泗泗冲村汤氏宗祠（敦睦堂）
洲朗朗坡村黄氏大宗祠
慈溪村大祖祠堂（本厚堂）
慈溪村文昌阁
慈溪村北帝庙

三江镇:

新江村东阁里大园江所赵公祠

睦洲镇:

东成村裔光刘公祠
东成村杨氏祠堂

关于转发广珠铁路征地拆迁办解决广珠铁路 征地难点问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09〕67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广珠铁路征地拆迁办公室《解决广珠铁路征地难点问题行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广珠铁路征地拆迁办公室（设在交通建设办）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解决广珠铁路征地难点问题行动实施方案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解决广珠铁路征地难点问题行动实施方案

区广珠铁路征地拆迁办公室

为有效遏制广珠铁路征地中出现的抢建抢种行为，及时解决个别土地承包户无理索取高额补偿款拒不交地问题，尽快完成江门市政府交给我区
的征地任务，根据 6 月 15 日区政府召开的专题会议精神，借鉴鹤山市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任务

通过广泛宣传，周密部署，依法组织强制行动，基本解决广珠铁路征地中出现的抢搭抢种行为及“钉子户”问题，在全区形成良好的征地拆迁氛围。力争在6月30日前，实现会城茶坑村全面交地，三江、古井、沙堆三镇交地90%以上，7月底全区全面完成广珠铁路征地任务。

二、组织架构

为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成立解决广珠铁路征地难点问题行动总指挥部，由吴振鹏区长任总指挥，叶剑敏副区长任副总指挥。下设四个行动组，需及时分别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每组10人（具体名单附后）。被抽调人员原则上不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组长批准。

第一组：组长马智维（公安分局），副组长林剑鸣（司法局）。专责会城街道办范围。

第二组：组长林卫民（国土分局），副组长伍炎培（物价局）。专责三江镇范围。

第三组：组长何军（交通局），副组长余国光（公安分局）。专责古井镇范围。

第四组：组长张仲荣（港航分局），副组长戴宇勋（农业局）。专责沙堆镇范围。

各镇（街）要由镇长（主任）挂帅，抽出10人以上组成专职行动队伍。

三、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6月17日至6月19日。

1、区政府发布关于制止抢建抢种行为的公告。广播电视多次反复播出，并选择一定区域公开张贴。

2、利用广播电视、标语、墙报等形式，开展依法征地宣传，形成强大舆论声势。

3、对各种抢建抢搭抢种等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分镇（街）多次播放。

第二阶段：自行整改。6月20日至6月24日。

1、各镇（街）派专人告知相关被征地单位、个人或土地承包人，并按有关标准再次协商补偿事宜。

2、由抢建抢搭抢种单位或个人自行整改清除。凡逾期不整改的，一律实行强制清除。

3、对抢种的农作物或抢搭、抢建的构筑物、建筑物等进行清点评估，并采取相关证据保存措施。要指定专人做记录员、资料员，按一宗一档建立档案。

第三阶段：强制行动。6月25日至6月30日。

1、由镇（街）牵头，四个行动组配合，对拒不自行整改、拒不交地的承包户采取强制清理地上附着物，强制收地行动。

2、对拒不整改或不接受补偿条件拒不交地的，在先行清点评估基础上，按补偿标准或评估结果计算补偿金额，存入银行，交公证单位保管，今后由公证处发还给权属人。

第四阶段：善后处理。7月1日至7月15日。

做好向施工单位交地的衔接工作，处理补偿等相关事宜。

四、责任分工

各镇（街）、各部门要明确任务，主动介入，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本次强制行动。

1、各镇（街）是本次强制行动的实施主体，要牵头做好各项工作，加大实施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清拆交地任务。

2、法院、司法、广播电视等单位要投入力量做好宣传工作。

3、司法、公证部门要配合做好证据保全等工作。

4、物价、交通、国土、建设、侨务、科技、农业、林业、海洋与渔

业等单位要配合做好征拆物的清点评估工作。

- 5、公安部门要派出足够警力，保障本次强制行动正常进行。
- 6、机关工委、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实施情况的考核和监察。

五、考核与奖惩

本次专项行动由机关工委和监察局负责考核，部门考核结果与机关作风考核奖挂钩，镇（街）考核结果与镇级经济社会发展奖挂钩。

解决广珠铁路征地难点问题行动组成员名单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第一组（会城）	马智维	公安分局	副局长	13902889146	组长
	林剑鸣	司法局	副局长	13500230372	副组长
	吕发业	法院	正科审判员	13802616836	
	陈康浩	海洋渔业局	副局长	13802618356	
	李卫民	交通局建设办	副主任	13302582581	
	谭沃池	国土资源分局	副股长	13702238126	
	黄耀培	交通局	股长	13702232828	
	李春栈	建筑工程造价站	副主任	13702592998	
	陈振鑫	农业局	副股长	13680476199	
	梁东雄	物价局	股长	13902582575	
第二组（三江）	林卫民	国土资源分局	副局长	13702235771	组长
	伍炎培	物价局	主任科员	13702239863	副组长
	余北永	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综合股股长	13902586955	

	吕发业	法院	正科审判员	13802616836	
	莫旭筹	交通执法分局	副局长	13902582901	
	戴健松	外侨局	副局长	13902586234	
	赵振强	林业局	副局长	13902583060	
	伍润强	科技局	副局长	13827001830	
	梁景辉	司法局	主任	13652703356	
	赵文财	交通局	交管所长	13702208058	
	谭玉明	建筑工程造价站	科员	13822389121	
	赵章成	农业局	副股长	13929007398	
	张社林	海洋渔业局	副股长	13702203435	
第三组 (古井)	何军	交通局	副局长	13822381838	组长
	余国光	公安分局	副大队长	13500233322	副组长
	黄凯明	交通执法分局	副局长	13822346008	
	何谊贺	司法局	副股长	13702207929	
	许光荣	法院	正科审判员	13902585295	
	伍骅	国土资源分局	科员	13822356566	
	梁惠康	建设局	科员	13929010109	
	赵章成	农业局	副股长	13929007398	
	廖沛业	物价局	副主任科员	13702237182	
	赵振强	林业局	副局长	13902583060	

	张社林	海洋渔业局	副股长	13702203435	
第四组 (沙堆)	张仲荣	港航分局	副局长	13902583180	组长
	戴宇勋	农业局	副局长	13802613303	副组长
	欧阳品健	交通局	副局长	13902583628	
	赵振强	林业局	副局长	13902583060	
	张社伦	公安分局	副大队长	13802618760	
	许光荣	法院	正科审判员	13902585295	
	张仲豪	司法局	公证员	13555660038	
	李卫权	国土资源分局	科员	13822354830	
	聂洪金	港航分局	科员	13318661009	
	刘国永	建设局	科员	13005822171	
	钟键鑫	物价局	副股长	13822381913	
	各镇(街) 联系人	钟仕强	会城街道办	副主任	13702203368
何煜良		三江镇政府	副镇长	13827030768	
温国宁		古井镇政府	党委委员	13702200660	
林允列		沙堆镇政府	副书记	13902585758	
门 考核部	李方晖	机关工委	书记	13828082085	
	林余近	监察局	副主任科员	15917342678	

人事任免

区政府6月份任命:

- 叶长新同志 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玉缝同志 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亮洪同志 任区监察局第二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北彩同志 任区监察局第三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达宏同志 任区监察局第四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振桥同志 任区监察局第五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谭晓滨同志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
容保文同志 任中心派出所所长
李梓霖同志 任司前派出所所长
陈超灼同志 任区看守所教导员
黄社俭同志 任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阮国辉同志 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陆中朝同志 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主任科员

区政府6月份免去:

- 免去李文光同志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杨卫民同志 区科学技术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胡耀新同志 区档案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卓仁同志 区经济贸易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陆朝中同志 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黄荣坚同志 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国锋同志 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谭日平同志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谭晓滨同志 司前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容保文同志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李梓霖同志 中心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超灼同志 古井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编辑出版：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2009〕新准印字第 0001
号

编辑部地址：新会区同庆路 1 号 邮 编：529141

联系电话：(0750) 6390959 传 真：(0750) 6390494
